

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689 号

罪犯徐正席，别名徐嘉文，男，197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宿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 (2021)皖 0826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徐正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被告人徐正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 (2021)皖 08 刑终 242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 2031 年 2 月 9 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4 次的狱政奖励，该犯于 2022 年 6 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。2022 年 1 月因不会背诵应知应会被扣 2 分。系暴力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正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徐正席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